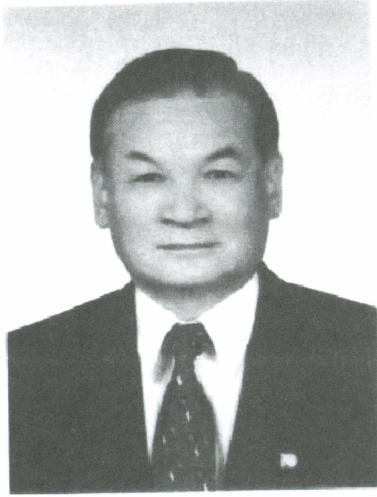


六、理監事文章



台灣拇山醫友會
台南分會會長
分會委員會主委
翁安昌理事

自母校畢業後已經 42、3 年(1967 年畢)，我們班上自 2000 年到 2008 年，連續辦了四次國外旅遊，第一次旅遊由美國同學主辦自美國聖地牙哥到墨西哥的太平洋海岸的愛之旅，第二次由台灣同學主辦印尼巴里島旅行，第三次再由美國同學主辦的夏威夷遊輪之旅，第四次由台灣同學主辦日本奧之細道之旅，第五次準備到地中海或多惱河的遊輪之旅，第三次夏威夷還特別招待我們的病理科老師黃德修教授伉儷同行。

我們醫科第二屆的同學可說相處的很融洽，每談到台灣醫生的前途如何？美國醫生是怎樣的？(我們這一屆有百分之七十的同學在美國或日本行醫)台、美醫師生活可說不太一樣，台灣醫學生畢業後只拿到醫學士學位，而美國是醫學博士(MD)，最近許重勝(醫二屆，台南仁愛醫院院長)、陳政宏(醫四屆，美國凱撒醫院胸腔科主任退休回台)、黃隆瑞(醫四屆，南醫家醫科主任退休)及在台南地區的醫學系校友聊起台灣醫學系畢業生的前途，實在差美國太多。

台醫醫學系學生只能拿到學士學位，應該請教育部給予醫學碩士(其碼)，如果唸 8 年就跟美國一樣給醫學博士學位，這樣有幾個好處：第一、要申請獎學金赴國

外留學比較簡單；第二、如果就業底薪也比較高（在公立醫院更明顯）；第三、萬一醫生當不下去也可以到大專院校任教。如果只是學士學位連助教人家都不要（起碼要碩士以上）。奉勸我們的學弟，尤其是在校生應聯絡各大醫學院的學生，向你們的教授校長反應，並到教育部、立法院去陳情訴願才對。（醫學系念四年及格給予以理學士，七年畢業其碼給予醫學碩士學位）

最近在媒體上常常看到醫療糾紛的事件，許多醫生被判刑、被關在牢裡，因為付不出高額的賠償金（甚至高達 2600 萬），沒有任何職業的工作人員會被這樣的懲罰（因為會破產），在美國醫師沒有刑事的責任，只有民事的問題。台灣其實也可以學學美國的做法，設立醫害救濟基金（像藥害救濟金一樣），給不幸遇害的病人一點補償，這樣社會才會圓滿（例如看一個病人，醫生出一元、診所醫院出一元，政府再相對出一些錢），不然在台灣當醫生實在太危險。也奉勸學弟、醫學生們一定要及早推動這些工作。不然在台灣當醫生實在可憐，學弟們請對這兩件事加把勁趕快推動醫療糾紛不必受刑法的追訴，這樣你們才有幸福的日子可過。



2009 年 2 月 14 日台南區校友聯誼會。